

安全玻璃仓储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合肥洛玻安全玻璃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四年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余力本（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余力本（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窦振宇

报 告 编 写 人： 窦振宇

建设单位：合肥洛玻安全玻璃有 编制单位：合肥洛玻安全玻璃有限
限公司（盖章） 公司（盖章）

电话：15855170087

电话：15855170087

传真： /

传真： /

邮编：230000

邮编：230000

地址：合肥市山东路和延安路交 地址：合肥市山东路和延安路交叉
叉口西北角合肥鸿安汽车零部件 叉口西北角合肥鸿安汽车零部件有
限公司内 3#厂房 限公司内 3#厂房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安全玻璃仓储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合肥洛玻安全玻璃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	合肥市山东路和延安路交叉口西北角合肥鸿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内 3# 厂房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原合肥市包河区环境保护局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专用安全玻璃储存				
设计生产指标	年库存汽车专用安全玻璃 3600 套/年，一次最大存储量为 200 套/月。				
实际生产指标	年库存汽车专用安全玻璃 3600 套/年，一次最大存储量为 200 套/月。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6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7 年 2 月		
调试时间	2017 年 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01.03~2024.01.04、 2024.01.17~2024.01.18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原合肥市包河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巢湖中环环境科学研究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 万元	比例	0.1%
实际总概算	990 万元	环保投资	1.1 万元	比例	0.11%
项目概况	合肥洛玻安全玻璃有限公司安全玻璃仓储加工项目于 2017 年通过原合肥市包河区环境保护局审批，因生产状况不稳定，未及时开展项目验收。 合肥洛玻安全玻璃有限公司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实地考察和各方论证，总投资 1000 万元租赁合肥市山东路和延安路交叉口西北角合肥鸿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内 3#厂房，建设“安全玻璃仓储加工项目”，总建筑面积 2900m，购置相关生产、运输设备，年储存汽车专用安全玻璃 3600 套、年加工玻璃 3600 扇。 2016 年 12 月 24 日，合肥洛玻安全玻璃有限公司委托巢湖中环环境科学研究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16 年 12 月，巢湖中环环境科学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报送至原合肥市包河区环境保护局给予审批。2017 年 2 月 22 日，原合肥市包河区环境保护局以包环建审【2017】				

	025 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合肥洛玻安全玻璃有限公司（下文以“我单位”表示）根据生态环境主管单位对本项目的审批意见，全面落实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建设。合肥洛玻安全玻璃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合肥洛玻安全玻璃有限公司委托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01.03~2024.01.04、2024.01.17~2024.01.18 开展现场检测。合肥洛玻安全玻璃有限公司在检测期间调整生产工况至稳定状态，确保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正常。根据合肥洛玻安全玻璃有限公司在检测期间生产工况表，企业验收期间生产工况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的要求。根据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合肥洛玻安全玻璃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9.01.11 施行）； 5、《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务院，国发[2013]37 号，2013.9.2 施行）；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10.1 施行）；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施行）； 8、《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安徽省人大常委会，2018.1.1 施行）； 9、《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二号），2018.9.29 修正）；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

	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5.16 施行）； 11、《安全玻璃仓储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巢湖中环环境科学研究有限公司，2016.12）； 12、《关于合肥洛玻安全玻璃有限公司安全玻璃仓储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审批意见的函（原合肥市包河区环境保护局，包环建审【2017】025 号，2017.2.22）； 13、《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14、安全玻璃仓储加工项目委托书（2023.12）。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别	1、废水排放执行小仓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小仓房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 表 1-1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table><tr><th>标准名称</th><th>PH</th><th>COD</th><th>BOD₅</th><th>SS</th><th>NH₃-N</th></tr><tr><td>GB8978-1996 三级标准</td><td>6~9</td><td>500</td><td>300</td><td>400</td><td>/</td></tr><tr><td>小仓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td><td>6~9</td><td>350</td><td>150</td><td>200</td><td>45</td></tr><tr><td>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标准</td><td>6~9</td><td>350</td><td>150</td><td>200</td><td>45</td></tr><tr><td>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td><td>6~9</td><td>≤50</td><td>≤10</td><td>≤10</td><td>≤5（8）</td></tr><tr><td>DB34/2710-2016</td><td>/</td><td>≤40</td><td>/</td><td>/</td><td>≤2（3）</td></tr></table> 备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3、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碎玻璃和废玻璃胶关、废玻璃胶桶执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 1200—2021)中相关规定。	标准名称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小仓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350	150	200	45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6~9	350	150	200	45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5（8）	DB34/2710-2016	/	≤40	/	/	≤2（3）
标准名称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小仓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350	150	200	45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6~9	350	150	200	45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5（8）																																
DB34/2710-2016	/	≤40	/	/	≤2（3）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 项目地理位置

合肥市山东路和延安路交叉口西北角合肥鸿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内 3#厂房。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2)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投资 990 万元，租赁合肥市山东路和延安路交叉口西北角合肥鸿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内 3#厂房，总建筑面积约 2900 平方米，包括玻璃库存区、玻璃加工区、仓库办公室、加工办公室、仓库。本项目主要是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组成，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中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玻璃库存区	安全玻璃库存区域，建筑面积约 2320m ² 。年库存汽车专用安全玻璃 3600 套/年，一次最大存储量为 200 套/月	与环评一致
	玻璃加工区	安全玻璃人工粘合加工区域，建筑面积约 300m ² 。年加工安全玻璃 3600 套/年。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仓库办公室	安全玻璃仓库工作人员办公区域，建筑面积约 120m ² 。	与环评一致
	加工办公室	安全玻璃加工人员办公区域，建筑面积约 120m ² 。	与环评一致
	仓库	工具、固废分区存放区域，建筑面积约 40m ² 市政供电，依托合肥鸿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内现有供电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配电	市政供电，依托合肥鸿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内现有供电系统。	与环评一致
	给水	市政供水，依托合肥鸿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内现有供水系统。年用水 280t。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 雨水依托合肥鸿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内现有雨水管网接入市政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依托合肥鸿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内现有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管网，由小仓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入南肥河。年排水 224t。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依托合肥鸿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内现有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管网，由小仓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入南肥河。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空压机安装减振垫；车辆进出口设置减速带，树立减速、禁鸣等标牌。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碎玻璃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仓库，交由玻璃厂商回收处理；废玻璃胶管、废玻璃胶桶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仓库，交由物资公司回收处理。	与环评一致

(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使用情况

本项目实际生产设备使用与环评中对比情况如表 2-2 所示。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中数量	实际使用数量	位置
1	叉车	1 台	1 台	厂区内运输用
2	货式运输车	1 辆	1 辆	厂区外运输用
3	空压机	1 个	1 个	/

(4) 产能及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本项目实际产能及原辅材料使用与环评中对比情况如表 2-3 所示。

表 2-3 项目产能及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	产能	原辅材料	环评中使用量	实际使用量
1	汽车专用安全玻璃	3600 套/年	玻璃胶	0.24 吨/年	0.24 吨/年
			铝合金贴条	28800 个/年	28800 个/年

(5) 平面布置

本项目实际建设中平面布置与环评中一致，本项目用地面积 2900m²，厂区设置加工办公室、玻璃粘合区、4 个玻璃库存区、仓库、仓库办公室。具体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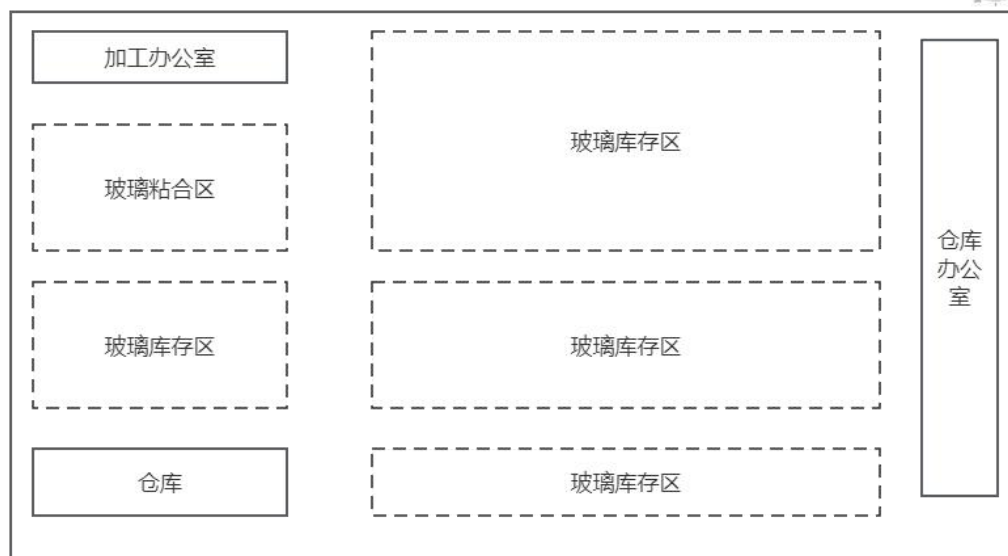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平面布置图

(6) 公用工程

①给水：

市政供水，依托合肥鸿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内现有供水系统项目主要用水为工作人员生活用水，年用水 280t。

表 2-4 项目用、排水量表 单位: t/d

名称	用水指标	规模	日用水量	排放系数	日排放量
职工生活用水	80L/d.人	10 人	0.8	0.8	0.64
总计	/	/	0.8	/	0.64

②排水

雨污分流。

雨水依托合肥鸿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内现有雨水管网,接入市政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依托合肥鸿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内现有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管网,由小仓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入南肥河。年排水 224t。

③供电

市政供电,依托合肥鸿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内现有供电系统

(7) 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年工作 350 天,日常工作时间为 8:00~17:30。项目不设宿舍,不设厨房,员工自行解决伙食。

工程变动情况:

表 2-5 项目变动情况

序号	类别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新建	新建	无	否
2	规模	年库存汽车专用安全玻璃 3600 套/年,一次最大存储量为 200 套/月。	年库存汽车专用安全玻璃 3600 套/年,一次最大存储量为 200 套/月。	无	否
3	地点	合肥市山东路和延安路交叉口西北角合肥鸿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内 2#厂房	合肥市山东路和延安路交叉口西北角合肥鸿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内 3#厂房	无	否
4	生产工艺	成品汽车专用安全玻璃由运输车辆运至仓库内存储。根据客户需求,针对部分安全玻璃进行铝合金贴条粘合作业,仅使用玻璃胶粘合即可。再根据客户订单需求,外运配送。	成品汽车专用安全玻璃由运输车辆运至仓库内存储。根据客户需求,针对部分安全玻璃进行铝合金贴条粘合作业,仅使用玻璃胶粘合即可。再根据客户订单需求,外运配送。	无	否
5	环境保护措施	雨污分流。雨水依托合肥鸿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内现有雨水管网接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	雨污分流。雨水依托合肥鸿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内现有雨水管网接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	无	否

		污水依托合肥鸿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内现有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管网，由小仓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入南肥河；选用低噪声设备；空压机安装减振垫；车辆进出口设置减速带，树立减速、禁鸣等标牌。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碎玻璃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仓库，交由玻璃厂商回收处理；废玻璃胶管、废玻璃胶桶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仓库，交由物资公司回收处理。	依托合肥鸿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内现有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管网，由小仓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入南肥河；选用低噪声设备；空压机安装减振垫；车辆进出口设置减速带，树立减速、禁鸣等标牌。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碎玻璃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仓库，交由玻璃厂商回收处理；废玻璃胶管、废玻璃胶桶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仓库，交由物资公司回收处理。		
6	其他	无	无	无	否

注：环评阶段本项目位置为合肥鸿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内 2#厂房，因园区编号改变，现本项目厂房编号为 3#厂房，位置不变，具体见附图 1

综上所述，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可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则需重新报批环评手续，由上可知本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本项目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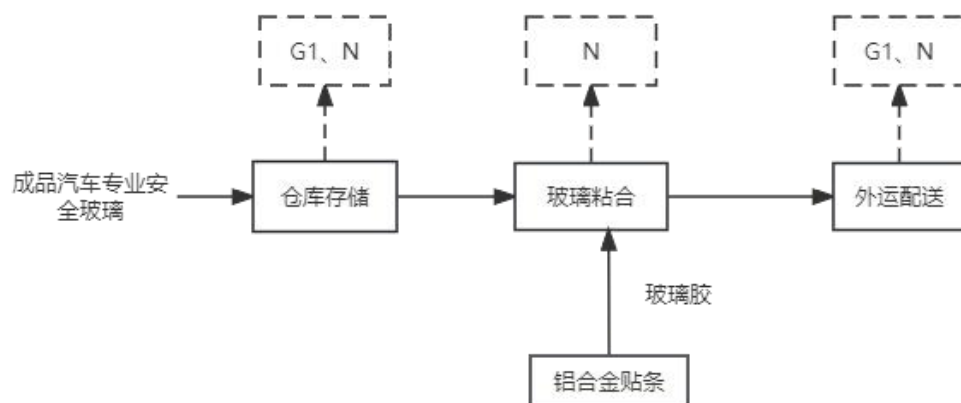


图 2-3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成品汽车专用安全玻璃由运输车辆运至仓库内存储。根据客户需求，针对部分安全玻璃进行铝合金贴条粘合作业，仅使用玻璃胶粘合即可。再根据客户订单需求，外运配送。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 废气污染物及其治理措施

项目不设厨房、不设宿舍，故无餐饮油烟。

项目运输车辆产生的机动车尾气为无组织排放，对项目环境空气造成一定的影响，但污染物产生量较小，产生的汽车尾气通过大气扩散，对环境空气的影响较小。玻璃粘合作业使用玻璃胶，玻璃胶使用量为 0.24t/a，对环境空气的影响较小。

(2) 废水污染物及其治理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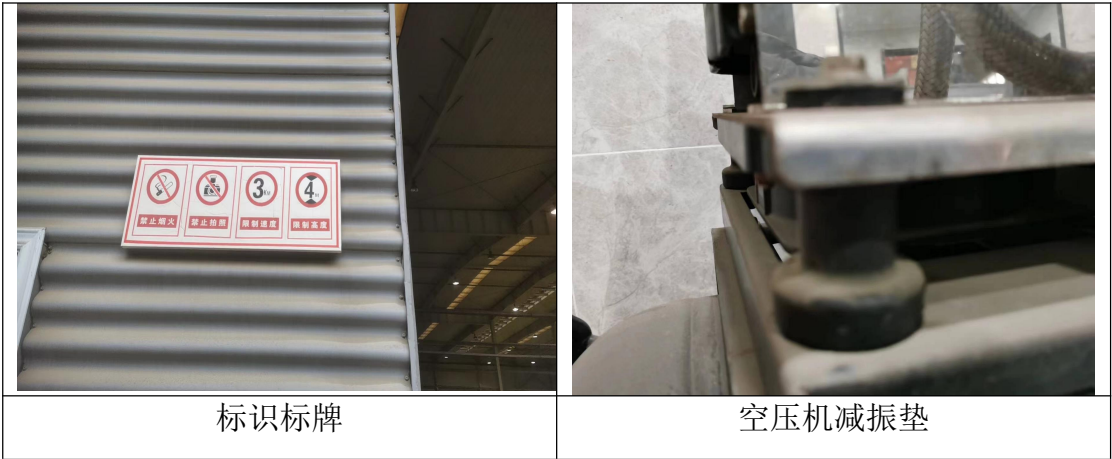
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合肥鸿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内现有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管网，由小仓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入南肥河。

(3) 噪声及其治理措施

项目仅为昼间运营，夜间不运营。项目噪声主要为叉车作业噪声和运输车辆交通噪声，噪声源强在 70~80dB(A)。具体治理措施如下图。

表 3-1 设备噪声源声级值 单位：dB(A)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声级
1	叉车	1 台	75~80
2	货式运输车	1 辆	70~80
3	空压机	1 辆	70~85



(4) 固体废物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安全玻璃属易碎品，在库存、运输过程中，难免会有少量玻璃破碎。产生的碎玻璃集中收集后，暂存

于仓库，交由玻璃厂商回收处理，不外排。项目废玻璃胶管、废玻璃胶桶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仓库，交由物资公司回收处理。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大气污染环境影响：项目不设厨房、不设宿舍，故无餐饮油烟。项目运输车辆产生的机动车尾气为无组织排放，对项目环境空气造成一定的影响，但污染物产生量较小，产生的汽车尾气通过大气扩散，对环境空气的影响较小。玻璃粘合作业使用玻璃胶，玻璃胶主要成分为硅酸钠 $\text{Na}_2\text{O} \cdot m\text{SiO}_2$ ，无毒、无异味，故玻璃粘合作业过程不产生废气。

水污染环境影响：生活污水依托合肥鸿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内现有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管网，由小仓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入南肥河，不会降低南肥河水环境现有功能。

噪声环境影响：噪声影响分析：各噪声设备经采取噪声防治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后对厂界的噪声贡献值均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区标准(昼间 65dB(A))

固废环境影响：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碎玻璃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仓库，交由玻璃厂商回收处理。废玻璃胶管废玻璃胶桶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仓库，交由物资公司回收处理。

总论：本项目建设选址较合理；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止措施后，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区域环境质量基本可维持现状。在严格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措施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具有可行性。

(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合肥市包河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关于合肥洛玻安全玻璃有限公司安全玻璃仓储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包环建审[2017]025 号

合肥洛玻安全玻璃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安全玻璃仓储加工项目》及要求我局审批的《报告》收悉。经我局现场勘验、资料审核，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已按要求公示，在公示期间未收到相关意见。同意巢湖中环环境科技研究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各项内容和评价结论。在

建设单位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实施。

本项目位于合肥市包河区山东路与延安路交叉口鸿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内 2#厂房，主要从事汽车专用安全玻璃的仓储及加工。项目东侧为合肥冠力汽车零配件有限公司；北侧为合肥白云环卫设备有限公司；西侧为合肥常青机械有限公司包河分公司；南侧为一家具制造厂。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 万元。项目建成后，可年储存汽车专用安全玻璃 3600 套，年加工玻璃 3600 扇。项目不设食堂和宿舍。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改变项目建设内容和扩大规模。

二、为保护周边环境质量,要求建设单位重点落实以下工作：

1、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体制。雨水进入雨水管网；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合肥市小仓房污水处理厂处理。建成投入使用后，废水排放达到合肥小仓房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2、项目废气主要为车辆尾气及车辆扬尘。通过减少车辆在场站内频繁加速减速，减少车辆怠速运行时间，保持地面清洁等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项目噪声来源主要是车辆运行、物料装卸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加强车辆维护保养、厂内减速行驶，加强管理等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4、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及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材料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化，由环卫部门集中送至垃圾处理场。

三、本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环评文件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设竣工后，必须向我局申报环保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环评执行标准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1、环境质量标准

地表水执行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

环境空气执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声环境执行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2、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水排放执行小仓房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3、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COD: 0.0112 吨/年；氨氮: 0.0012 吨/年（按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一级 A 标准核定）。

（4）批复要求及其落实情况

经现场核查，该项目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批复要求落实情况如表 4-1 所示。

表 4-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批复及其落实情况

序号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1	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体制。雨水进入雨水管网；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合肥市小仓房污水处理厂处理。建成投入使用后，废水排放达到合肥小仓房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已落实。厂区已按照“雨污分流”要求，做好项目区的雨污分流管网建设。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合肥市小仓房污水处理厂处理。建成投入使用后，废水排放达到合肥小仓房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2	项目废气主要为车辆尾气及车辆扬尘。通过减少车辆在场站内频繁加速减速，减少车辆怠速运行时间，保持地面清洁等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已落实。项目运营期通过道路硬化、加强厂区及进场道路的清扫工作，可有效降低道路扬尘的产生，已按规定进行处理。
3	项目噪声来源主要是车辆运行、物料装卸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加强车辆维护保养、厂内减速行驶，加强管理等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项目运营期车辆减速、减少鸣笛，合理安排运输时间，定期车辆维护保养。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及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材料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化，由环卫部门集中送至垃圾处理场	已落实。本项目废包装材料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化，由环卫部门集中送至垃圾处理场

（5）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三同时落实情况

经现场核查，企业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三同时”落实情况如表 4-2 所示。

表 4-2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三同时”落实情况

内容	排放源	防治措施	治理效果	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依托合肥鸿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内现有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管网，由小仓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入南淝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满足小仓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已落实

		河。		
废气	/	/	/	已落实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空压机安装减振垫；车辆进出口设置减速带，树立减速、禁鸣等标牌。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已落实
固废	员工、生产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碎破玻璃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仓库，交由玻璃厂商回收处理；废玻璃胶管、废玻璃胶桶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仓库，交由物资公司回收处理。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已落实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投资情况

本项目环评设计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 万元，占总投资的 0.1%；目前实际总投资 99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0.11%。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根据检测单位提供的资料，整个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如下。

（1）验收监测质量控制

- 1) 及时了解生产工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 2) 合理布置监测点位，保证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 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 4) 现场采样和测试前，空气采样器要进行流量校准，声级计需用声级计校准器进行校准；
- 5) 样品采集、运输、保存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要求实施；
- 6) 监测数据及验收监测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核、审核、审定后方可报出。

（2）监测分析方法及其监测仪器**表 5-1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方法依据及最低检出浓度**

序号	分类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标准号	检测仪器编号	检出限
1	废水	pH	水质 pH 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PH 测试仪 GH-YQ-W134 水温表 GH-YQ-W417 pH测试仪 GH-YQ-W132 水温表 GH-YQ-W412	-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GH-YQ-N161	4mg/L
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GH-YQ-N22	0.025mg/L
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GH-YQ-N347	/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GH-YQ-N11 溶解氧仪 GH-YQ-N326	0.5mg/L

表 5-2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方法依据及最低检出浓度

序号	分类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标准号	检测仪器	检出限
1	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GH-YQ-W193 声校准器 GH-YQ-W200	-

(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

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首先应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应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②现场采样和测试应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

③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应首先选择目前使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④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⑤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表 5-3 噪声测量前、后校准结果

声校准器		校准日期	测量前 dB(A)		测量后 dB(A)		质控标准 dB(A)	评价
型号/编号	声级值		校准值	示值偏差	校准值	示值偏差		
GH-YQ-W200	94.0 dB(A)	2023-4-17	93.8	0.2	93.8	0.2	示值偏差 ≤0.5	合格
		2023-4-17	93.8	0.2	93.8	0.2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污染源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混合废水	总排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监测 4 次/天， 监测 2 天

2、厂界噪声监测

(1) 监测内容

在东、南、西、北厂界外 1 米各布设 1 个厂界噪声监测点，共 4 个噪声监测点 N1~N4。

(2) 监测项目及频次

监测项目：等效 A 声级 Leq（dB）

监测频次：每天昼间监测 1 次，监测 2 天。

表 6-2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要求
东厂界外 1m	N1	连续等效 A 声级	每天昼间监测一次，连续 2 天。
南厂界外 1m	N2		
西厂界外 1m	N3		
北厂界外 1m	N4		

3、验收监测点位布置图

本次验收监测日期为 2024.01.03~2024.01.04、2024.01.17~2024.01.18，验收监测期间点位布置如图 6-1 所示。



图 6-1 验收监测期间点位布置图（2024.01.03~2024.01.04、2024.01.17~2024.01.18）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01.03~2024.01.04 、2024.01.17~2024.01.18 对本项目进行了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监测期间，生产设施运行稳定，库区运行正常，满足环保验收监测技术要求。

表 7-1 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产品名称	日期	设计库存累计量/单位	实际储存规模	生产负荷%
汽车专用安全玻璃	2024.01.03~ 2024.01.04	10.3 套/天	10 套/天	97

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水监测结果如下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为无量纲

日期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pH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4.01.17	第一次	总排口	7.6（4.2℃）	28	129	17.4	32.4
	第二次		7.5（4.8℃）	30	131	17.2	35.7
	第三次		7.8（4.6℃）	28	127	16.9	33.6
	第四次		7.4（4.4℃）	26	124	17.4	30.8
	最大值		7.8（4.6℃）	30	131	17.4	35.7
2024.1.18	第一次	总排口	7.6（4.6℃）	21	48	2.80	11.6
	第二次		7.6（4.6℃）	18	44	2.86	11.6
	第三次		7.4（4.2℃）	16	46	2.79	12.8
	第四次		7.6（4.2℃）	14	45	2.94	13.4
	最大值		7.6（4.6℃）	21	48	2.94	13.4
小仓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无量纲）	350	150	200	45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排放的废水中各污染因子均满足小仓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 噪声检测结果

表 7-3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类别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2024-01-03	2024-01-04
		昼间 Leq	昼间 L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dB（A）	厂界外西侧 1 米	48.9	52.1
	厂界外北侧 1 米	45.1	46.2
	厂界外东侧 1 米	50.7	48.3
	厂界外南侧 1 米	46.3	48.3
	执行标准限值	6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为安全玻璃仓储加工项目, 验收监测时间为2024.01.03~2024.01.04、2024.01.17~2024.01.18, 验收监测期间环保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转状态, 满足验收条件。

(2)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 排放执行小仓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小仓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 排入南淝河。根据监测结果可知, 项目排放的废水中各污染因子均满足小仓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

(3) 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本项目对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要求的污染控制措施基本得到了落实, 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效果良好, 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本报告表附以下附图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附件 3 检测委托书

附件 4 验收监测报告

附图 1 合肥市包河工业区原平面布置图

合肥市包河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合肥洛玻安全玻璃有限公司安全玻璃仓储 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包环建审〔2017〕025 号

合肥洛玻安全玻璃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安全玻璃仓储加工项目》及要求我局审批的《报告》收悉。经我局现场勘验、资料审核，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已按要求公示，在公示期间未收到相关意见。同意巢湖中环环境科技研究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各项内容和评价结论。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实施。

本项目位于合肥市包河区山东路与延安路交叉口鸿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内 2# 厂房，主要从事汽车专用安全玻璃的仓储及加工。项目东侧为合肥冠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北侧为合肥白云环卫设备有限公司；西侧为合肥常青机械有限公司包河分公司；南侧为一家具制造厂。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 万元。项目建成后，可年储存汽车专用安全玻璃 3600 套，年加工玻璃 3600 扇。项目不设食堂和宿舍。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改变项目建设内容和扩大规模。

二、为保护周边环境质量，要求建设单位重点落实以下工作：

1、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体制。雨水进入雨水管网；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合肥市小仓房污水处理厂处理。建成投入使用后，废水排放达到合肥小仓房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2、项目废气主要为车辆尾气及车辆扬尘。通过减少车辆在场站内频繁加速减速，减少车辆怠速运行时间，保持地面清洁等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项目噪声来源主要是车辆运行、物料装卸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加强车辆维护保养、厂内减速行驶，加强管理等措施，

确保项目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4、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及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材料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化，由环卫部门集中送至垃圾处理场。

三、本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环评文件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设竣工后，必须向我局申报环保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环评执行标准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1. 环境质量标准

地表水执行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环境空气执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声环境执行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2. 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水排放执行小仓房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3.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COD: 0.0112 吨/年；氨氮: 0.0012 吨/年（按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一级A标准核定）。

2017年2月22日

附件2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0100580121692H001W	
排污单位名称：合肥洛玻安全玻璃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合肥市包河区延安路454号延安路与山东路交口东北角3号厂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580121692H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12月15日	
有效期：2023年12月15日至2028年12月14日	
注意事项：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3 检测委托书

检测委托书

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现委托贵公司按照以下方案对我公司环境保护验收进行检测。

检测内容：

1、废水

废水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污水总排水口	pH、SS、COD、氨氮、BOD ₅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采样分析 4 次

2、噪声

噪声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东、南、西、北侧场界各布设 1 个，监测点编为 1~4 号测点。	昼间噪声等效声级 (Leq (A))	昼夜生产期间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合肥洛玻安全玻璃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附件 4 验收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GH231221A01H001

231212050968

正本

检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合肥洛玻安全玻璃有限公司安全玻璃仓储加工项目竣工
环保验收监测项目

委托单位: 合肥洛玻安全玻璃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废水、噪声

报告编制人:

李雅庆

报告审核人:

张景芳

授权签字人:

王明建

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报告专用章)

日期: 2024 年 01 月 26 日

实验室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柏堰科技园香樟大道 168 号科技实业园 D-19 楼和 D-24 楼 4D24 室

服务电话: 0551-65987585 邮箱: ghjc2010@163.com

传 真: 0551-67891265 网址: www.ahghjc.cn

第 1 页 共 10 页

声 明

- 1、本报告未经编制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或报告（包括完整复制件）未加盖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一律无效。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CMA）的检验检测报告，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 2、本报告未经本实验室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不得对本报告内容进行涂改、伪造、增删或将报告用于其他不当用途。
- 3、自送样品的委托检测，其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或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委托方对其送检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 4、本报告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委托单位提供，仅供参考。
- 5、若委托单位对报告结果或信息有疑议，请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五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 6、本公司对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适用性、科学性负责。
- 7、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及信息保守秘密。
- 8、本报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检测概况

受检单位	/		
样品类别	废水、噪声		
检测方法	详见《附表 1：检测方法 & 主要设备信息一览表》		
仪器设备	详见《附表 1：检测方法 & 主要设备信息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4.01.03~2024.01.04、 2024.01.17~2024.01.18	分析完成日期	2024.01.24
检测环境	符合要求	样品来源	自采样
评价标准	☒ 无 ☐ 有:		
评价标准来源	☐ 委托单位提供 ☐ 受测单位提供 ☐ 检测单位提供 ☐ 其他:		
备注	/		

*****本页结束*****

报告编号: GH231221A01H001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废水	采样日期	2024.01.17
样品性状	颜色: 浅灰; 嗅: 弱; 微浊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污水总排水口	pH 值 (无量纲)	7.6 (水温: 4.2℃)	7.5 (水温: 4.8℃)	7.8 (水温: 4.6℃)	7.4 (水温: 4.4℃)
	悬浮物 (mg/L)	28	30	28	26
	化学需氧量 (mg/L)	129	131	127	124
	氨氮 (mg/L)	17.4	17.2	16.9	17.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2.4	35.7	33.6	30.8
备注	五日生化需氧量分析时, 样品未经过滤、冷冻或均质化处理。				

****本页结束****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废水	采样日期	2024.01.18
样品性状	颜色: 浅灰; 嗅: 弱; 微油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污水总排水口	pH 值 (无量纲)	7.6 (水温: 4.6℃)	7.6 (水温: 4.6℃)	7.4 (水温: 4.2℃)	7.6 (水温: 4.2℃)
	悬浮物 (mg/L)	21	18	16	14
	化学需氧量 (mg/L)	48	44	46	45
	氨氮 (mg/L)	2.80	2.86	2.79	2.9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1.6	11.6	12.8	13.4
备注	五日生化需氧量分析时, 样品未经过滤、冷冻或均质化处理。				

****本页结束****

报告编号: GH231221A01H001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噪声	检测日期	2024.01.03
------	----	------	------------

检测点位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dB (A)
G3: 厂界外西侧 1 米	12:06~12:16	48.9
G4: 厂界外北侧 1 米	12:17~12:27	45.1
G1: 厂界外东侧 1 米	12:29~12:39	50.7
G2: 厂界外南侧 1 米	12:41~12:51	46.3
备注	天气: 多云; 风速: 1.0m/s~1.1m/s。	

****本页结束****

报告编号: GH231221A01H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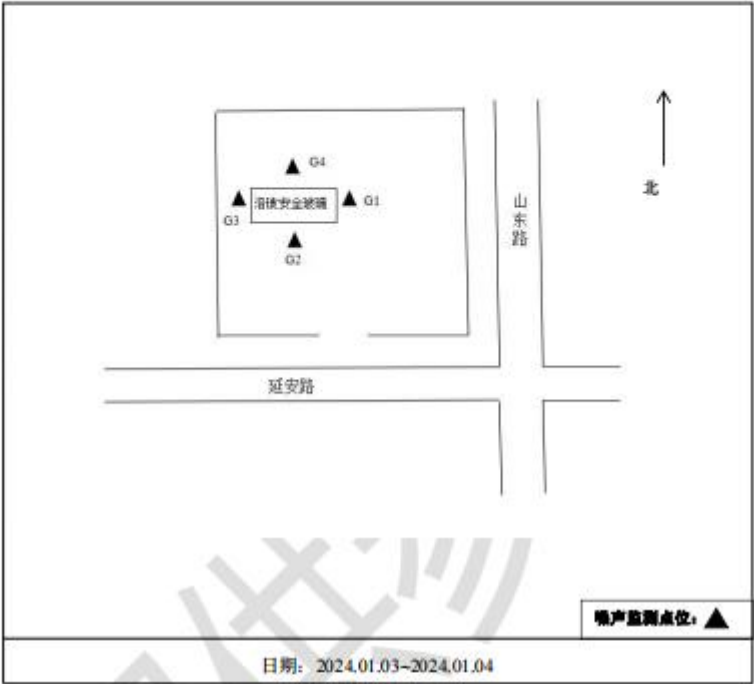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噪声	检测日期	2024.01.04
------	----	------	------------

检测点位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dB (A)
G3: 厂界外西侧 1 米	11:55~12:05	52.1
G4: 厂界外北侧 1 米	12:09~12:19	46.2
G1: 厂界外东侧 1 米	12:20~12:30	48.3
G2: 厂界外南侧 1 米	12:32~12:42	48.3
备注	天气: 晴; 风速: 1.4m/s~1.5m/s。	

**** 本页结束****

附图 1：检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编号: GH231221A01H001

附表 1：检测方法的主要设备信息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设备名称	设备编号	校准有效期
样品类型：水和废水						
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酸式滴定管	GH-YQ-N161	2025.02.23
2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GH-YQ-N22	2024.05.04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生化培养箱	GH-YQ-N11	2024.05.04
4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溶解氧仪	GH-YQ-N326	2024.05.04
				pH 测试仪	GH-YQ-W134	2024.05.18
				水温表	GH-YQ-W417	2024.02.09
				pH 测试仪	GH-YQ-W132	2024.05.18
5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水温表	GH-YQ-W412	2024.02.09
				电子天平	GH-YQ-N347	2024.07.18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GH-YQ-N196	2024.05.04

报告编号: GH231221A01H001

序号	检测项目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设备名称	设备编号	校准有效期
样品类型：噪声和振动						
6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GH-YQ-W193	2024.04.25
				声校准器	GH-YQ-W200	2024.04.17

****报告结束****



排水总平面图 1:1000

图例

1	雨水管
2	污水管
3	雨水井
4	污水井
5	检查井
6	雨水口
7	化粪池
8	雨水池
9	污水池
10	雨水池
11	污水池
12	雨水池
13	污水池
14	雨水池
15	污水池
16	雨水池
17	污水池
18	雨水池
19	污水池
20	雨水池
21	污水池
22	雨水池
23	污水池
24	雨水池
25	污水池
26	雨水池
27	污水池
28	雨水池
29	污水池
30	雨水池
31	污水池
32	雨水池
33	污水池
34	雨水池
35	污水池
36	雨水池
37	污水池
38	雨水池
39	污水池
40	雨水池
41	污水池
42	雨水池
43	污水池
44	雨水池
45	污水池
46	雨水池
47	污水池
48	雨水池
49	污水池
50	雨水池
51	污水池
52	雨水池
53	污水池
54	雨水池
55	污水池
56	雨水池
57	污水池
58	雨水池
59	污水池
60	雨水池
61	污水池
62	雨水池
63	污水池
64	雨水池
65	污水池
66	雨水池
67	污水池
68	雨水池
69	污水池
70	雨水池
71	污水池
72	雨水池
73	污水池
74	雨水池
75	污水池
76	雨水池
77	污水池
78	雨水池
79	污水池
80	雨水池
81	污水池
82	雨水池
83	污水池
84	雨水池
85	污水池
86	雨水池
87	污水池
88	雨水池
89	污水池
90	雨水池
91	污水池
92	雨水池
93	污水池
94	雨水池
95	污水池
96	雨水池
97	污水池
98	雨水池
99	污水池
100	雨水池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合肥洛玻安全玻璃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安全玻璃仓储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合肥市山东路和延安路交叉口西北角合肥鸿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内 3#厂房		
	行业类别（管理名录）	G5990 其他仓储业					建设性质	新建	经纬度	g117.35360205, 31.78263913		
	设计生产能力	年库存汽车专用安全玻璃 3600 套/年，一次最大存储量为 200 套/月					实际生产能力	年库存汽车专用安全玻璃 3600 套/年，一次最大存储量为 200 套/月	环评单位	巢湖中环环境科学研究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原合肥市包河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包环建审【2017】025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 年 2 月					竣工日期	2017 年 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 年 12 月 15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合肥洛玻安全玻璃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合肥洛玻安全玻璃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0100580121692H001W		
	验收单位	合肥洛玻安全玻璃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7%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	所占比例（%）	0.1		
	实际总投资	99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1	所占比例（%）	0.11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0	噪声治理（万元）	0.6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4200h		
运营单位		合肥洛玻安全玻璃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100580121692H	验收时间	2024-1-03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